**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教师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制度改革，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旨在强化岗位管理，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工作要求，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岗位教师的聘期考核评价体系，为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条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遵循“分类引导、科学评价、强化激励、动态调整”的基本思路，坚持“教师责权利相统一，促进各类岗位教师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强化岗位分级、分类，注重分类考核，通过教师分级上岗、分类聘用，实现教师岗位职责、分类考核的有机结合。

第四条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由学校统筹，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具有自身特点的实施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岗位分类及要求

第五条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目标需要，学校将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分别简称教学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

第六条 学校对聘用在教授、副教授、讲师岗位的教师按上述两种岗位类型进行分类管理，三级教授及以上岗位和助教及以下岗位一般按教学科研型管理。

第七条 教学为主型岗位职责。教学为主型岗位一般指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程以及部分专业平台的课程教学工作，同时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岗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1）重点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重点承担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改革实践或课题研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3）承担教学建设与改革、人才培养等其他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教学科研型岗位职责岗位一般指主要从事教学工作和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同时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任务的岗位。教学科研型的教师应有重大科研任务经历或潜力，且科研能力较强，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其主要职责包括:

（1）重点承担科研工作，积极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

（2）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承担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承担各类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承担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创新创业工作。

第三章 分类岗位设置

第十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的设置。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体育部等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一般按不少于85％的比例设置。其他二级学院教学为主型岗位一般不超过85%。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设置。除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体育部外，各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一般按不少于10％的比例设置。鼓励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申报教学科研型岗位。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为教师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审定。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三条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采用“先分级上岗，后分类聘用”的实施办法。经学校岗位核定、教师个人申报和教学单位统筹安排，根据个人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现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先分级上岗，再按两类岗位聘用。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核定的各级各类岗位数比例，结合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任务需要与教师具体情况，制定本教学单位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教学单位制定的各级各类教师聘用条件、岗位职责，不得低于学校的基本要求)，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在明确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学校授权教学单位同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岗位聘期为三年。

第十六条 聘期结束后，续聘人员可申请岗位类别调整。聘期内原则上不进行岗位类别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由受聘人员提出申请并经二级教学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聘用到新的岗位。申请岗位类别调整的人员，须符合拟聘岗位的聘用条件，否则只可低聘下一级岗位。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 12 月。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十七条 教师岗位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教师岗位分类的基础上，各教学单位根据考核权限以及各类岗位主要职责，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和专业特点，制定各级各类岗位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 年满50周岁、长期从事专业平台课或专业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申请参照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考核。对聘期内退休的教师考核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师个人具体情况，对其在青年教师培养、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学校建设改革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任务。

第十九条 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结果是教师晋级、奖惩、年度岗位业绩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教师聘期考核结果是续聘、解聘及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组织工作，各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